###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MULT-05

修正案号: 39-8594

一. 标题: 修订 ALS 第 4 部分-系统设备维护要求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43、A330-223F、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及A330-343飞机,和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A340-313、A340-541、A340-542、A340-642和A340-643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6-0011, 2016年1月13日颁发;
- 2、EASA 批准的空客公司 A330 ALS 第 4 部分修订版 05 (2015 年 10 月 19 日);
- 3、EASA 批准的空客公司 A340 ALS 第 4 部分修订版 04, 第 2 次颁发版(2015 年 11 月 26 日):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A340-10, 39-7854 CAD2012-A330-01R1, 39-7855

目前,空客公司A330和A340飞机的适航性限制在其对应的适航限制(ALS)文件中定义和颁布。适用于系统设备维护要求的适航限制已列于EASA批准的空客A330和A340的ALS第4部分,不遵守这些要求可导致不安全状况。

基 于 此 , 对 于 A330 飞 机 颁 发 了 CAD2012-A330-01R1/39-7855(EASA AD 2013-0268) 要求完成列在空 客 A330 ALS 第 4 部 分 修 订 版 04 上 的 工 作 , 对 于 A340 飞 机 颁 发 了 CAD2013-A340-10/39-7854(EASA AD 2013-0269) 要求完成列在空客 A340 ALS 第 4 部 分 修 订 版 03 上 的 工 作 。

自这些适航指令颁发以来,空客公司发布了A330 ALS第4部分05 修订版和A340 ALS第4部分04修订版,加入了一些新的限制维护要求和/或适航限制。

鉴于上述原因,颁发本适航指令保留并替代CAD2012-A330-01R1/39-7855(EASA AD 2013-0268) 和CAD2013-A340-10/39-7854(EASA AD 2013-0269)的要求,根据适用性,要求完成列在空客A330 ALS 第4部分修订版05 或者 A340 ALS 第4部分修订版04上的工作(本指令中后续统称为"这些ALS")。

##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完成这些ALS中要求的措施,并且完成本指令第 (1.1)段和第 (1.2) 段的要求。
  - (1.1) 在每个部件达到适用的寿命限制之前,更换该部件,并且
- (1.2) 在门槛值和间隔内(详见本指令备注1),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任务。

备注1:本适航指令的目的,ALS中定义的门槛值和间隔包括某些任务'特定的'符合性时间。

#### (2) 纠正措施:

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1)段的要求完成任何任务时,发现差异,在 下次飞行前,根据适用的经批准的空客维护文件列出的要求,完成纠 正措施要求的维护程序。

如果发现的差异没有在ALS中列出,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南,并在规定的完成时限内完成要求的工作。

#### (3)飞机维护方案(AMP)修订: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12个月内修订AMP,营运人或者所有人通过将ALS中描述的限制、任务和相应的门槛值和间隔等加入飞机维护大纲AMP中,这些文件是确保每架运营飞机的持续适航性的基础。

- (4)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时,根据适用性,依据CAD2012-A330-01R1/39-7855(EASA AD 2013-0268) 和CAD2013-A340-10/39-7854(EASA AD 2013-0269)的要求,将A330 ALS第4部分 04修订版或者将A340 ALS第4部分 03修订版中的维护任务和时寿限制要求加入到AMP中。必须将本指令参考文件中的ALS定义的新的和更多的限制任务和限制要求加入到AMP中,才符合本指令第四.(3)段的要求。
- (5) 根据适用性,已经按照本指令第四.(3)段和第四.(4)段要求修订了飞机的AMP,该措施确保持续完成本指令第四.(1)段和第四.(2)段要求的任务。因此,在按照本指令第四.(3)段和第四.(4)段的要求完成AMP修订后,不需要继续记录每一个单独任务说明对适航指令的符合性。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年1月29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年1月29日

七. 联系人: 付金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32